

国家电力公司文件

国电电源[2002]158号

关于颁发《电力工程优秀勘测、 优秀设计、优秀标准设计和优秀计算机 软件项目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公司、集团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中国电力顾问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有限公司：

为了推动设计革命的开展，鼓励电力勘测设计创新创优，促进电力建设的技术进步，适应电力工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国家电力公司对《电力工程优秀勘测、优秀设计、优秀标准设计和优秀计算机软件评选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正式颁发施行，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办法》要求申报项目必须体现设计革命、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的思想。今后，对于设计缺乏创新、技术水平一

般的勘测设计项目以及小火电机组、其他小规模电力工程项目将不再评选国家电力公司优秀项目。

二、为与国家级优秀设计评选工作相衔接，国家电力公司勘测设计“四优”的评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各勘测设计单位的申报期限为每个评选年度的二月底。

三、2002年的评选工作按照新的评选办法执行。请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和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分别负责做好火电、水电项目的组织申报和评选工作。

附件：《电力工程优秀勘测、优秀设计、优秀标准设计和优秀计算机软件项目评选管理办法》



主题词：工程 设计 计算机 办法 通知

抄送：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2002年3月18日 印发

附件：

电力工程优秀勘测、优秀设计、
优秀标准设计及优秀计算机软件
项目评选管理办法

国家电力公司
二〇〇二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申报范围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 第四章 评选组织及工作程序
-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 附件 A 优秀工程勘测、设计、标准设计及计算机软件项目申报材料内容要求
- 附件 B 优秀工程勘测评选标准
- 附件 C 优秀火电工程设计评选标准
- 附件 D 优秀水电工程设计评选标准
- 附件 E 优秀送电线路工程设计评选标准
- 附件 F 优秀变电工程设计评选标准
- 附件 G 优秀标准设计评选标准
- 附件 H 优秀调度自动化系统工程设计评选标准
- 附件 I 优秀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评选标准
- 表 1 国家电力公司优秀工程勘测、设计、标准设计项目申报表
- 表 2 优秀火电工程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表
- 表 3 优秀水电工程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表
- 表 4 优秀送电线路工程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表
- 表 5 优秀变电工程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表
- 表 6 国家电力公司优秀计算机软件项目申报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电力工程的勘测设计水平和质量，鼓励电力勘测设计单位和广大勘测设计人员勇于创新，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努力优化勘测设计方案，控制工程造价，推动设计革命的开展，创造水平高、质量优和效益好的优秀勘测和优秀设计成果，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优秀设计评选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电力公司所属勘测设计单位承担并完成的电力勘测、设计、标准设计、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四优”）项目的申报和评选国家电力公司优秀项目以及推荐国家级优秀项目的工作。

第三条 国家电力公司“四优”项目包括优秀工程勘测、优秀工程设计、优秀标准设计和优秀计算机软件。其中，优秀工程设计分为水电、火电、送电、变电以及调度自动化系统几类；优秀工程勘测分为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气象和水资源评价四个专业申报评选。

第四条 国家电力公司“四优”项目应在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符合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符合国情原则的条件下，贯彻设计革命的思想，力求技术创新、设计创新，积极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技术，在技术水平、技术方案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 国家电力公司“四优”的评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获得国家电力公司“四优”的项目可以被推荐参加国家级优秀项目的评选。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六条 电力工程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的完整勘测或设计以及标准设计、计算机软件，符合以下范围可以申报国家电力公司优秀项目：

（一）火电工程单机容量为 300MW 及以上的项目；其他具有突出特点和技术含量较高的火电项目。

（二）水电工程总装机容量 250MW 及以上规模的项目；风力发电项目；其他具有突出特点和技术含量较高的水电项目。

（三）送电线路工程电压等级为 330kV 及以上，线路长度 50km 以上的项目；地下或水底超高压电缆项目；直流输电以及其他电网新技术项目。

（四）变电工程电压等级在 330kV 及以上的项目。

（五）省调及以上调度自动化系统设计项目。

（六）低于上述容量、规模但具有突出特点的项目。

第七条 电力工程标准设计，包括上述范围内项目的典型设计、通用设计和参考设计。

第八条 勘测设计单位自行开发、合作开发或从国外引进经二

次开发的工程勘测设计及管理软件。

第九条 整体工程中的单体建(构)筑物、单位工程、设备、材料、标准(规程、规范)不单独申报。

第十条 中外合作设计的国内电力工程项目,主要工艺系统(如火电工程的锅炉岛、汽机岛和仪控岛,送变电工程的换流站)由国外设计的,暂不申报。境外工程项目暂不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申报范围的勘测、设计工程项目,投入商业运行一年以上(以每次申报截止日期为准),可申报参加国家电力公司优秀勘测设计项目的评选。

第十二条 当一个项目由二个及以上单位完成时,应由勘测、设计工作的主体单位或责任单位申报,并说明主体设计单位与协作单位完成的主要内容和工作量。

第十三条 申报优秀项目的主要勘测、设计成员名单,应是对项目的技术水平和创新特点做出贡献的主要勘测、设计人员。每个设计项目申报名额不超过15人,每个勘测、标准设计和计算机软件项目申报名额不超过5人,均按照在项目中贡献大小依次排列。有两个以上设计单位参加的项目,总名额增加2~3人,人员及名次由相关设计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各勘测设计单位所申报的设计项目必须取得项目所

在地的省电力公司、项目法人单位、生产运行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设计和经济效益的评价意见，以及当地（市级以上）环保部门的意见等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各勘测设计单位所申报的勘测项目，其规模应与发电、送变电工程的规模要求相一致。对于岩土工程、工程水文与气象项目，应经一年以上实践检验；工程测量项目应经施工检验；水资源评价项目应经国家储量委员会评审。申报项目应取得施工、运行单位对本工程勘测项目的评价意见等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各勘测设计单位所申报的计算机软件项目，应持有省部级或有关权威单位的鉴定（评审）证书。

第十七条 同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并不得通过其他渠道重复申报。否则，取消其评选资格。

第十八条 对于发生过勘测设计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设计变更或由于勘测设计的原因发生重大工程事故的项目，一律不得申报优秀工程勘测、设计奖的评选。

第四章 评选组织及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国家电力公司勘测设计“四优”项目的申报组织、申报材料的接收审查等日常工作，火电和送变电项目委托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进行；水电和新能源项目由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进行。由“电力工程设计四优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委会”）进行

评审。评审结果由国家电力公司批准、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评选工作程序

(一) 对申报项目的工程有选择地进行现场考察, 听取项目法人单位、生产运行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安装单位及调试单位的意见, 核实有关技术经济指标和证明材料。

(二) 必要时听取项目申报单位的汇报。

(三) 听取专业初评小组初评意见。

(四) 评委会对项目逐个进行审议、讨论并提出评审意见。

(五) 按照评选标准(附件 B-I) 打分确定国家电力公司优秀项目和排序。

(六) 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推荐国家级优秀项目等级和排序。

(七) 将评审结果报国家电力公司审批。

第二十一条 国家电力公司勘测设计“四优”项目的申报材料内容与格式见附件 A。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其中证明文件必须有一份是原件, 光盘二份(20 分钟以内)。于评选年度 2 月底前分别报送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和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第二十二条 申报国家电力公司勘测设计“四优”的项目, 每项的申报费为人民币 1000 元, 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和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代为收取, 专门用于评审工作。推荐申报国家级优秀工程勘测、设计、标准设计及计算机软件奖项目的申报费, 按建设部规定另行向建设部交纳。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获得国家电力公司勘测设计“四优”的项目，国家电力公司将给予公布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四条 获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级奖的项目，获奖单位可根据项目的性质、工作量大小、获奖等级等综合因素，对主要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并将其成绩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申报评选的项目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审结果公布后如发现与获奖条件不符或重复申报者，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该设计院降低奖励等级、撤销奖励、通报批评、暂停两届申报评选资格等处分。

第二十六条 评选组织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保证评选质量。评委会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负责的态度参加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委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电力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